

棉紡會訊

第一卷 第二期

本期要目

半月談

對新幣制的一點期望

會務動態

請免增棉花進口稅 舉行同業茶話會 確定計算工資辦法 率邀出席經濟緊急會議 推派代表評議棉價 遵辦棉紗售價調查 提供紗成本計算公式 獎棉分配重要建議 推王理事長啓宇出席國際勞工局紡織會議

會議紀要

第八次常務理事會議 第九次常務理事會議

公牘選載

函各會員廠爲聯合配紗訂定辦法希查照辦理 函紗商公會爲慶豐廠雙魚牌紗限價實際情形請查明更正 函美援運用委員會棉花小組會請核配信和廠原棉以維生產 通函各會員廠遵體政府意旨迅照限價供應紗布 通函各會員廠迅報限期前紗布南運數字俾憑彙安辦理 呈社會局彙報各廠售價表請鑒核 通函各會員廠填報結存紗布調查表 本會財務專門委員會對市財政局於織布部份徵收營業稅問題提供之意見

各地通訊

渝市棉商之觀察

新聞點滴

會規彙刊

本會辦事細則 本會財務、稅務、業務、工務及技術等專門委員會組織章程

來文轉載

附錄

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美援棉花紗布聯營處第一次會議草案

調查統計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大 中 紡 織 廠

Dah Chung Cotton Mills, Ltd.

精 紡 各 支 粗 細 棉 紗

商
標



註
冊

管 理 處：四 川 中 路 一 一 〇 號 五 〇 一 五 二 室
電 話 一 九 九 二 二 二 電 報 掛 號 五 三 五 八 二 六

廠 址：第 一 廠 極 司 非 而 路 康 家 橋 八 十 二 號
電 話 二 一 九 一 二
第 二 廠 天 山 支 路 五 百 號

半月談

對新幣制的一點期望

要算是本刊有幸，無意中竟會和金圓券同一天誕生。然而因為我們當天編印已竣，來不及一語道賀，祇好在這裏補誌所感。

第一、我們認為政府這次當機立斷，乘法幣尚未完全淪於馬克的悲慘末運時，毅然頒佈「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以改革幣制，這確是一大明智之舉；而體察當前經濟危機的沉重，我們已深感金圓券的前途，正與我整個國家、每個人民同其休咎，真是賦許成功，不許失敗；棉紡同業自應以全力擁護新幣制的推行。

第二、十年通貨膨脹所加於工商界的痛苦，思之真有餘悸！我棉紡業背着表面繁榮的虛名，實際是內在危機與日俱深。這些話在今天已不消說得，但願新幣制實行後，國家財政真能脫離印鈔機的厄運，社會經濟逐漸走上穩定之路，那就是事業遠景的一片光明。但這無疑的還需要政府確立一賢明而進步的紡織政策，更需要我同業加強團結合作，以邁進於自力更生的坦道。

第三、物價能否呈現相當時期的穩定，是今後金圓券成敗利鈍的主要關鍵。我們贊成政府近日有關穩定物價的若干嚴厲措施，而認為政府之為此，當然也有其不得已的苦衷。民營紗廠為仰體政府意旨，不惜忍痛犧牲，在距離生產成本甚遠的限價內，舉行臨時聯合配紗，這就是事實的表現。但我們也應該指出：這究竟祇可能是短期應變而決非守常的辦法，因為花費紗賤，成本顧不牢，是無以維持再生產的；而政府為穩定物價，其勢自不能不維持生產，以充裕物資供應。我們祇希望政府在顧全限價和生產成本兩者之中，規定合理的價格，以資調劑。祇要事業能生存，紡織同業自更無他求了。

第四、在不久以前，花管會既決定撤銷，政府對整個紡管政策，似正在重新考慮之中，而國民營雙方關於大量擴展紗布外銷，爭取國際市場之議，一時道途洋溢，堪為事業界最佳之遠景。曾幾何時，而幣制改革，形勢突變，紡織品外銷根本成了僵局，而關於外銷公司的籌組，遂亦無形擱淺。這是很可惋惜的事！本來新幣制對美匯率無形提高三分之一，應該是有利於出口的；但同時國內紡織品外銷成本亦激增，在南洋市價，且有超過印度紗布或日貨紗布價格之勢，這如何能談到市場競爭？當此秋銷發動之際，我們很希望當局重新確定外銷政策，不把眼光囿於一隅；我們同業更應趁此時合作努力，求在國外打開一條出路。

總之，新幣制的實行，是挽救這垂危的國民經濟的最後努力，事業界固應竭智盡忠，擁護國策；政府尤應放大眼光，扶植民族工業走上發展繁榮之路；蓋惟有生產增加，物資充裕，而後物價可平，經濟可穩定，金圓券也纔有其輝煌燦爛的前途。

拉雜書來，算是我們一種由衷而熱烈的希望。

會務動態



一、請免增棉花進口稅

本會以據會員申訴第九、大豐、信和、大生、中紡、昌興等紗廠報稱：海關近奉部令規定，八月四日以後報運進口原棉，須按牌價另加結匯證價計稅；在八月四日以前報運進口，而未完成手續者，亦須同樣辦理；尙認上項規定，影響同業甚鉅，各聲敘理由，并詳報八月四日以前辦理報運手續之經過情形及文字，請本會彙案交涉，免予增加等情前來。經查調整棉花進口稅額，當此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頒佈，正力圖穩定物價之時，實有重加考慮之必要，兼之棉花爲人民生活必需之衣被原料，與民生關係至鉅。稅額一經提高，成本勢必隨之加重，而物價則已在嚴格管制之中，增稅部份，若由廠方負擔，更有失獎勵生產，體恤商艱之道。至八月四日以前報關，而未完成手續者，亦須同樣增加一節，尤失平允。復查海關往例，向按報入時之規則稅率及折合率爲準，不受報關後任何變動之影響，其稅率已在報入時報單(即稅單)上，「完稅價值」(DUTY PAYING VALUE)折成國幣，足以證明折合率早經確定。基於上述理由，自應依照稅單上核定之納稅價值完納進口稅，方爲公允。當據前情，函請江海關稅務司轉呈財政部，對棉花進口稅，免予增加，仍按原稅率計征，并准許八月四日以前報關各廠，在本案未奉批覆前，先按牌價完稅，其結匯單價部份，由廠方覓具銀

行擔保，候示辦理，俾各廠得先行提出到埠原棉，而應急需。

二、舉行同業茶話會

本會於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會邀集同業，舉行茶話會，到四十餘人，由王理事長親自主持，商討問題有二：

(一)擁護政府經濟改革：

自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公佈後，關於同業處理業務，均經交換意見，一致熱忱表示擁護政府經濟改革之國策，協同配合政令之實施。

(二)請中央考慮新設花紗布管制機構問題：

前見報載，行政院有設置花紗布管制委員會之擬議，其組織分設業務外銷等五大處，同業對之頗多疑義，席間廣泛交換意見，尙以美援棉之分配交換及運用等事宜，已決定由中美雙方合組新機構負責辦理，目前美援棉已大量到埠，又值各廠需棉孔亟之時，故莫不渴望機構早日成立。至協導會之性質，與過去之紗管相彷彿，紗管會既經立法院決議撤銷，自無再行設置類似性質機構之必要，應將同業上述意見，轉達中央，予以慎重考慮。

三、確定計算工資辦法

爲遵行政府改革幣制之法令，特召集各廠代表切實研討計算工資方式，經擬定辦法四項，提請本會常務理事會通過，通告各會員廠辦理。茲將該項辦法列后：

- (一)基本工資不變，其實給工資，照下列計算：
- 基本工資(超過一元部分九折夜工男另加夜飯錢一角五分) × 3,630,000 + 3,000,000
- 二、基本工資(超過一元部分九折) × 1.21
- 三、基本工資(超過一元部分九折) × 1.21
- 四、代辦米及膳食費，亦凍結於八月上半

四、奉邀出席經濟緊急會議

本會王理事長奉國行劉副總裁攻芸先生之函邀，出席八月二十五日督導員辦公處在國行會議廳所召集之經濟緊急會議，討論穩定紗布價格問題，由國行劉副總裁攻芸將督導員經國二氏主持。到有市府吳市長國楨，社會局吳局長開先，本會榮理事一心，紡建公司東總經理雲章，吳副總經理味經，金管局林局長崇壩，外銷會劉主任秘書建華等十餘人。經商討決定處理辦法六項後，會由王理事長榮理事相繼即席將本業實際內情與苦衷，作坦白與簡要之聲述，當由劉副總裁答覆。茲分別摘敘於后：

(一)會商決議事項：

月食物指數三七二倍。每日全膳或代辦米二升者，扣資金圓券二角五分。

(二)結算工資尾數，在角以下者，撥入下期。

(四)工具新價，折算列表如下；

供應平價工具 折合金圓新價

紗剪刀日貨	三角
中貨	一角八分
打結剪刀座	一角八分
銅扎鉤	三角
細紗長飯單	四角八分
粗紗長飯單	三角
搖紗飯單	三角
角子剪頭	六角
穿綜鈎	二根 一角二分
一根	一角二分
鐵木梳	一角二分
修布鉗	一角二分
插扣刀	一角二分
補摺	一角二分
男女工帽	一角八分

1. 關於美援棉指定劉建華、陳述會、張似旂負責洽辦，務須於日內提出，分配國民營各紗廠。為求迅速計，以現紗易棉，其次以期紗棧草易棉。

2. 關於國棉，由社會局吳局長召集棉商公會負責人，商議平抑棉花價格辦法，並請本會推派代表前往參加。

3. 關於張似旂提議禁止紗布南運問題，決定呈請行政院予以限制，並由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擬訂實施辦法。

4. 關於紗價，應維持八月十九日紗價七〇七元之限價，由紡建及央行於今日起開售，掛牌價格，應在七〇七元限價以內。

5. 民營廠商，亦應依照同樣辦法，照常開售。

6. 如因限價關係，而持貨不售，厲行檢查各廠倉庫。

(二) 王理事長聲述兩點，請予考慮：

1. 希望美援棉依據已經決定之五九九磅交換率，從速分配各廠紡製，則紗價可趨穩定。

2. 以八月十九日棉紗市價七〇七元，作為限價，恐不十分恰當。因是日上下午市價參差混亂，缺乏一定標準，有當天銀子，有隔天付款。現僅由紗業公會公告價格，即作為限價，殊感未盡妥善。且是日紗廠，亦有開售棉紗，自應詳加調查後，予以慎重考慮。

(三) 榮理事提供補充意見四點，請予參考：

1. 八月十九日紗布市價，至不一律。就紗價言，若僅由紗業公會公告，即作為限價，恐不正確，以該公會公告紗布市價，在事前對於生產者之紗廠，絕未徵詢意見，或詳加調查，未免越俎代庖。

2. 棉花來源，希望美援棉從速實施分配；國

棉價格，亦須予以限制，使其穩定，以免影響紗布生產成本。

3. 外銷出口紗布交換棉花之進口稅率百分之十，此外尚有簽證室百分之之一手續費，均屬加重生產成本，影響價格至鉅，應予減低或豁免。

4. 據公告之八月十九日龍頭細布價格為二九〇元，核與紗價與布價之交換比率，相距太遠，足以反映二十支紗價七〇七元之限價，不切實際。

(四) 劉副總裁之答覆：

1. 八月十九日紗布市價，由本會據實調查，列表報告核辦。

2. 美援棉已指定負責人，於五日內辦理分配事宜。國棉由吳局長召集棉商會議，抑平棉價。

3. 關稅問題，當由外銷委員會斟酌辦理。

五、推派代表評議棉價

本市社會局

吳局長開先於八月廿六日召集棉花商業公會負責人陳清輝、張啓良等，暨本會與紡建公司代表舉行會談，評議棉價。本會推由王理事子建、韓理事志明等代表，紡建公司由吳副總經理味經代表出席。會議由吳局長主持，首先說明：美援棉花到埠，已達二十六萬餘包，日內即可開始分配。新花又將登場，且產地棉花價格，已展開跌風，照例本市花價，亦可轉趨下游。希望各棉花商勿再振振居奇，應協助政府，配合新經濟措施，自動減低售價，大量拋售，使紗廠得能減低生產成本。並謂今日業已開始檢查倉庫，如有持棧單到期（三個月以上）而不出貨者，一律沒收充公。對棉花業方面，亦將同樣辦理，繼由棉商報告：八月十九日棉花無做開，十八日成交為沙市花一五七元，漢口花一五二元

。吳副總經理起立發言：略謂從十九日到今天，棉價趨落，產地價亦小。如鄭州為每市担八〇元，西安為八五元，漢口為一一三元。自產地運到上海，就沙市花論，不應超過一二〇元，惟虧耗利息不在內。當建議以二十支原料沙市及漢口細絨，每市担不得超過一三〇元。吳局長完全同意，但棉商方面提出一四五元，較為適當。最後商決本市二十支紗原料棉花限價，每市担為金圓券一百三十元，餘者比例增減。

此外，請求吳局長對於政府方面所存國棉，亦照上項限價一三〇元出售。吳副總經理即予說明，謂恐此項存棉，已被國防部指定用途矣。

六、遵辦棉紗售價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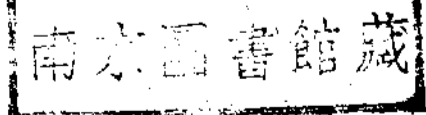
查八月十九

日棉紗之售價，即為政府公佈限價之根據。本會以紗商公會所公告是日二十支紗價為七〇七元，有失恰當，會由王理事長於出席經濟緊急會議時，提請當局慎重考慮，業蒙劉副總裁指示，囑本會據實調查列表報告核辦。當於八月二十六日召集所屬會員廠臨時代表大會，到有各廠代表七十餘人。大會由王理事長主持，首先報告出席經濟緊急會議與棉商兩會議之經過與詳情，各代表相繼發言，末由劉常務理事端基提出具體意見後，主席歸納之下，再予結論。除報告見四五兩項應從略外，茲將會議要點摘錄於次：

(一) 劉常務理事提供意見

理事長報告一部份，係傳達政府命令，對於改革幣制之決心，事關國策，吾同業自當切實遵行。個人意見，對於七〇七元之紗價，依據紗業公會單子，即有七八三元及六五四元等，頗有矛盾之處。因此，吾同業急應準備及希望者，約有數點：

1. 對於紗布之實際價格，必須提供具體證明，轉呈當局賜予考慮設法補救。在未



獲解決前，務須遵照政令辦理。

2. 關於華南限額出口，過去紡調會時之辦法，已感不當，應請理事長隨時向當局提供意見，以備參攷糾正。

3. 請政府加強華南緝私工作，以防日本紡織品之傾銷。

4. 對於棉花價格，究為一三〇元，抑或為一四五元，事實上能否切實辦到，均應明白有所決定，俾於計算成本時，有所依據。

5. 棧單上出貨限期為七天，希望能予延長。

(二)主席結論

現在歸納各方意見，務請同業

注意三點：

1. 自紡管會、紡調會、花管會實施花紗布管制以來，吾同業對於各項管制法令，莫不切實奉行，以配合國家經濟政策。

此次政府為穩定物價而改革幣制，並實施財政經濟管制，其重要性，實不亞於前方將士之爭奪戰。故吾同業必須認清後方之經濟戰，祇有成功，不許失敗，自應一致擁護國策，切實遵行。

2. 關於紗價七〇七元一節，雖與事實不相符合，希望當局能按實際情形予以調整。但在未解決以前，務盼同業遵照功令，顧全大體，忍痛犧牲。

3. 務請同業迅將八月十九日開售紗布之價格（如十九日無開售者，則從最近開售之價格），據實開單，翌日送交本會，以憑彙轉當局參攷。

日來各廠所報售價單，已紛紛送會，當予審

核彙列總表，加具理由，送呈當局核辦。

七、提供棉紗成本計算公式

本會

以棉紗限價，現為二十支紗每件七〇七圓，而生產成本，則每件高出百餘圓。茲為提供上海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處、物價審議委員會等主管機關有所參攷起見，特依據實際情形，擬定棉紗成本計算公式，送呈備核。其計算公式如下：

(一)國棉製紗成本計算公式：

照國棉現在限價每担為一五二圓計算，每件棉紗之原棉成本，即達六百三十餘圓；加工成本一項，紗管會核定之八月份份紡工廠，每件紗為二百五十二圓六角，兩共合計八百八十餘圓。而統稅利潤等均尚未計入。統稅一項，原額為每件十七圓四角一分，若按新率調整，則每件將增加五十餘圓。

國棉製紗二十支每件成本 = 630(原棉) + 252.60(工廠) + 17.41(統稅以舊率計) = 900.01圓
或 + 50(統稅以新率計) = 932.62圓

(二)美棉製紗成本計算公式：

如以每件棉紗掉換美棉比數五九九磅計算，每磅美棉作價美鈔三角二分，則每件紗折合美鈔為一百九十二元左右，合國幣金圓七百六十八圓。而其中棉花進口關稅，統稅及利潤尚未計入。

美棉製紗二十支每件成本 = 768(原棉包稅工廠) + 76.80(棉花進口關稅10%) + 17.41(統稅以舊率計) = 862.21圓
或 + 50(統稅以新率計) = 894.81圓

八、美棉分配重要建議

關於美援棉

花之處理，經各方催促與期望之下，業於上月底成立美援棉花紗布聯營處，採委員制主其事，本會榮理事一心，為代表民營廠委員之一。該處首次會議，即訂有根據各廠紗錠設備及用棉量比例分配之原則，並決定各紗廠存棉在兩個月以上者不予分配。本會為便利本區各民營會員廠均能獲得美援棉之分配，不受任何影響，並簡化領取手續起見，特推由王理事子建代表向聯營處提出重要建議，主張先分撥出國營紡建公司應獲配之部份，再留內地紗廠應獲配者，其餘本區各民營紗廠應得之配棉，由聯營處撥交本會統籌接受，再依照配棉之細則及聯營處之決定，分別轉配各廠。經與該處分配處處長顧良晤談後，刻該處對上項建議，原則上已同意，惟在實際分配前，須先經該處核定。茲本會以第一期美援棉花六萬九千五百餘包，日內即將開始分配，已將各會員廠配棉應報各項資料統計數字彙成總表，趕造送呈，並着手準備一切。

九、推王理事長啓宇出席國際

勞工局紡織會議

——全國紡織業

聯合會奉社會部代電：以准國際勞工局函，為紡織工業委員會第二屆會議，定於本月二十七日在日內瓦舉行，請派遺政、勞、資三方代表出席，勞資雙方代表費用，由該局貼付。囑推推資方代表二人於電到一週內呈報核奪。經提出本會第九次常務理事會決議：一致推推本會王理事長啓宇氏，為資方代表，並函報全國紡織聯合會，一俟奉到社會部批復照准，當即辦理出國手續。

會議紀要

本會常務理事會，依據辦事細則第三條之規定，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茲將半月來，兩次會議始末情形，分紀於次：

第八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本會第八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於八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在會所會議廳舉行。到會有王理事長啓宇，暨劉靖基、章兆植、榮爾仁、各常務理事。郭常務理事棣活由郭理事球代表出席。吳理事昆生、榮理事一心亦被邀參與會議。此次會議由王理事長親自主持，報告討論要案多起，分別紀述於后：

甲、報告事項：

一、前據崇信，大成兩會員廠報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簽證室對外棉進口須1%之手續費，以與外銷委員會所訂合約規定不合，事涉重複征收，經函轉該委員會簽證室請予免征去後，茲准函覆，以限於定章，款難照辦。

二、全國紡聯會函：關於請求美援案中，有關紡織機械配件用款一項，交由該會所屬各廠平均分配一節，經准美援運用委員會電覆：「關於工業配件款項之分配一節，現由美技術團之建議，併入工業建設款內統籌運用；關於分區分廠申請各點，擬請俟運用辦法確定後，再行核議。」

三、全國紡聯會函附美援棉花分配原則一份（按該項分配原則，已刊載本刊創刊號。）

四、上海市貨物稅局電知：各項繳款書，及持繳稅款之支票本票，自本月二十三日起，須一律填寫金圓券數字，附發折算金圓券稅額表全份

五、關於各廠應行繳還多結外匯一案，前據申新九廠函達三項意見，經轉中央銀行管照去後，茲准該行業務局電復，為顧念各廠繳還外匯困難起見，另訂處理辦法，隨電檢送一份，囑轉催於本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繳清。

乙、討論事項

一、改革幣制後，本會前訂會費補助費徵收辦法已不適用，擬另行釐訂，俾符新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查本會本年度會費補助費征收辦法，原定以每年每錠國幣壹角為基數，（會費六分補助費四分）按各廠設備紗錠（布機每台作十五錠）分四期繳納，每期比照繳納時上期職員生活指數計算實施在案。茲以幣制改革，生活指數明令廢止，上項辦法，已不適用，擬另訂征收辦法，配合新制以利施行。

辦法：依原定基數調整為每年每錠金圓券壹角，百分之六十為常年會費，百分之四十為補助費，仍分四期繳納。上項會費補助費應於每期開始第一個月內一併繳清，如逾限繳納，按月遞加遲納費百分之十。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理事會追認。

二、本年度第一期會費補助費之未繳部份，仍依八月十五日之指數折合金圓券繳付，應否規定繳納限期以昭公允，請公決案。

決議：第一期會費補助費，限期九月十五日以前一律繳清，逾限按照遞加遲納會費辦法辦理，提請理事會追認。

三、查本會應納市工業會入會費國幣六億四千四百十四萬元，（基數六〇二元，依照七月份上半年職員生活指數計算）已暫予照繳。至本會墊借該會籌備經費，以及今後按月應納會費，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俟市工業會通知後，再付討論。

四、前准農林部棉產改進諮詢委員會函錄改進處提議：關於棉檢工作人員薪津一案決議辦法，除由該委員會呈請農林部先行墊借法幣三十億元外，函請本會暨紡建公司各借支法幣十五億元，以維棉檢事業，茲准函催，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函復該委員會暫予借支法幣十五億元，以一個月為期，請予期滿後，即行歸墊。

第九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本次會議，於九月一日下午三時在會所會議廳舉行。計到會者，有劉常務理事靖基、榮常務理事爾仁，並有蔣理事迪先、王理事子建、郭理事球等代表常務理事吳味經、唐星海、郭棣活諸先生。被邀參與會議者，尚有吳昆生、程敬堂、劉丕基、張文魁諸理事。王理事長以奉蔣督導員約談，不克出席，經公推榮常務理事爾仁為主席，主持會議進行。茲將報告討論各案詳情，分別紀述於后：

甲、報告事項

一、市社會局為配合經濟管制政策，厲行調查倉庫，自八月二十八日起，開始調查各會員廠，計分兩組，並由本會派員二人逐日分別陪同前往，以利進行。其主要調查事項，為棧單逾限三個月尚未出貨者，即予查封。

二、本會前經電請美援運用委員會，准許推派一人參加棉花小組。茲准覆，該小組會如討論與本會有直接重要關係之問題時，當請臨時推派代表一人列席參加討論。

三、臨時報告：

1. 紗管會代電：抄示行政院八月十八日第十二次會議有關紡織事業指導會之組織及協導辦法之決議：(一)工商部得設紡織事業專管機構，推行紡織管理政策，並指導協助紡織事業之發展，其辦法及機構由工商部另擬呈核。(二)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除各地辦事處應如期結束外；其上海本會為辦理未了事務，得酌留人員延長工作，以免事務中斷。

2. 上海市社會局教育局會銜函：以奉市府令發工會方面擬具技工教育計劃等件，飭商會酌辦等因，特抄發原件，並通知本會推派代表出席八月二十六日在社會局舉行之會議，其計劃要點為(一)擬由全市技工與工廠資方共同捐助辦理技工補習教育勞工技術中學。(二)開辦費：一、由全市技工工人每人各捐一天工資所得。二、由各工廠企業就僱用技工捐助兩天工資。三、經常費：每月比照職業工人薪津總額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由各工廠企業按照僱用技工工資提撥百分之二或每個技工工資

普通增加百分之二，由資方按月發放工資時扣除。茲據本會出席會議代表報告其決議如下：「由教育局社會局總工會市工業市商會勞工福利委員會合組機構，向各廠推動。」

乙、討論事項

一、全國紡織業聯合會函錄第五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囑將本會會員各廠之成本計算實際資料，於本星六以前提供，以便綜合研究後，轉供當局參攷，俾得抑低成本中過高部份之物價。關於是項成本計算資料，應如何編製？請公決案。

決議：交業務專門委員會編製，由理事長審閱後發出。

二、工務聯席會議討論：關於生活指數，業經明令廢止，為配合新幣制，擬訂工資計算法四項，並經工務專門委員會核定，請審核施行案。

決議：通過。

附註：原辦法見本期「會務動態」之三。

三、市財政局通知：紡織廠之織布部份及代表製造或原料轉賣下脚出售等，均應依法課征營業稅，囑曉諭各會員廠即日申報等因；經送請稅務專門委員會召集人程理事敬堂研究後，提交書面意見一件。全文引申法理，闡明紡織廠之織布部份已包括在直接征收貨物稅範圍之內，不應重複課征，以符一物一貨稅之原則。茲將原文抄印，請予審核案。

決議：照所提意見函覆市財政局。

附註：原意見書見本期「公牘選載」之八。

四、全國紡織業聯合會囑薦舉資方代表出席國際勞工局紡織工業會議，應否推荐代表參加案

決議：推荐王理事長代表參加。

五、全國紡織業聯合會函：為所收會費應付支出，略有不敷，經第五次理監事會討論決議：在大會未召開前，先向各區會預收應繳會費一部，按各區會全年會費之百分之五征收等語。請本會按照上項辦法，迅予發付。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交財務委員會核議。

六、上海市吳市長潘議長宣司令等聯名募集本市助學金，事關獎助清寒學生，本會認捐金圓一萬二千元，上項捐款，擬由本市三千錠以上之全體會員按錠認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照辦，提請理事會追認。

七、孤兒工讀學校董事長吳敬恆先生，函請本會捐助建築院舍經費，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保留

丙、臨時提案：

一、美援棉花紗布聯營處行將成立，第一批授棉六萬餘包即可着手分配。關於本區所屬全體民營會員之申請代紡及配棉事宜，將由本會彙案辦理，應如何準備進行？請公決案。

決議：即日籌組民營紗廠美援棉花紗布交換之聯營機構，推榮爾仁、劉靖基、郭棟活、程敬堂、王子建、韓志明為起草委員，並定明日(二日)下午三時半召開民營紗廠代表座談會。

一、關於社會部委託本會代製國際兒童救濟衣褲工繳成本計算表，業經紡建公司暨本會業務委員會分別擬定，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照所擬成本工繳計算表，呈由社會局轉呈社會部。

民營紗廠臨時聯合配紗攤算表

廠名	設備紗錠	應攤件數
同益	13,516錠	27件
大統	63,184	126
廣勤	15,200	30
德生	16,100	32
新中	23,976	48
合新	49,040	98
崇恒	9,600	19
安勤	34,000	68
申通	20,476	41
達豐	30,000	60
新新	5,948	12
新新	62,956	126
新新	43,356	87
新新	50,760	102
新新	65,040	130
新新	45,000	90
裕	130,380	261
裕	28,372	57
裕	81,408	163
裕	39,676	79
裕	17,088	34
裕	21,600	43
裕	31,180	62
裕	20,000	40
裕	208,080	416
裕	20,580	41
裕	20,360	41
裕	14,256	29
裕	6,420	13
裕	12,780	26
裕	10,260	21
裕	8,000	16
裕	34,560	69
裕	7,212	14
裕	14,400	29
裕	50,000	100
裕	11,200	22
裕	30,400	61
裕	10,000	20
裕	4,000	8
合計	1,380,505錠	2761件
安豐	15,104	15
嘉利	14,400	14
大民	19,200	19
大申	22,620	23
大申	28,496	28
大申	50,010	50
大申	100,000	100
大申	16,944	17
大申	25,600	26
大申	40,180	40
大申	19,648	20
大申	112,028	112
大申	37,900	38
大申	14,000	14
大申	20,000	20
大申	17,392	17
大申	10,800	11
大申	10,092	10
大申	69,248	69
合計	643,652錠	643件

蘇浙皖京滬區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
營紗廠臨時聯合配紗辦法

本會為仰體政府意旨，配合經濟政策，特訂定民營會員廠臨時聯合配紗辦法，定期配售棉紗，並經依據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製就攤算表，由各廠分別攤配，務請貴廠依照表列應攤數量，預為準備，一經接到准購證，即行收款，同時簽發棧單。再各廠除二十支棉紗供應聯合配售外，所有自行開售其餘各種支別棉紗及棉布，併希逐日詳填報會，以憑核轉，除分函外，相應檢附配紗辦法暨攤算表各一份，至希查照辦理為荷。

- 一、參加紗廠 凡上海市內民營紗廠三千錠以上者應參加配售外埠紗廠參加者按錠折半計算
- 二、配售對象 暫以左列各同業公會為限
- 1, 染織 B.A. 機器染織
 - 2, 針織
 - 3, 內衣
 - 4, 毛巾被單
 - 5, 帆布
 - 6, 織帶
 - 7, 手帕
- 三、配紗支別 各廠之二十支棉紗
- 四、配紗價格 一律遵照限價每件金圓七百〇七元
- 五、配售地點 蘇浙皖京滬區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
- 六、配售日期 星期 二 四 六
- 七、配售手續 先一日由本會將配額通知各受配同業公會再由各該同業公會自行支配後將名單交與本會審核填發准購證交受配同業公會轉各受配廠憑證逕向配發紗廠付款出貨

公 牘 選 載

★ ★ ★

一、函各會員廠為聯合配紗訂定辦法
希查照辦理

二、函紗商公會為慶豐廠雙魚牌紗限

價實際情形請查明更正

茲據本會會員慶豐紗廠函稱：「昨閱新聞等報載紗業公會於廿四日召開理事會決定限價，並於市場內張貼通告，將各級價格標明，希同業遵照，當規定敝公司廿支雙魚紗為六六七元等情。查八月十九日廿支雙魚紗價，為念壹億元，合金元七百元，有當日聯誼會市價單可證；又同日敝公司錫廠廿支雙魚紗市價，為念壹億玖千五百萬元，合金圓柒百叁拾貳元，有新開報八月廿日無錫十九日市價電可證，核之當日申錫市價，均與紗業公會規定限價不符。相應檢附市價單及報紙各一份，函請鈞鑒。懇賜轉函紗業公會予以更正，毋任感荷」等情。附上海市紗業居間人聯誼會市價單，及八月廿日新聞報各一紙前來，相應檢同該原附件等一併隨函轉達即請察照予以更正，並希見復為荷。

三、函美援運委員會棉花小組會請

核配信和廠原棉以維生產

案據本會會員信和紗廠函稱：「查敝公司前因存棉不足，於本年五月六月七月間，迭向紗管會申請緊急配棉，現在紗管會已告結束，而敝公司存棉甚形竭蹶，卅二支原料尚不足半個月，廿支原料亦僅壹個月左右，缺乏原棉情形，甚為緊迫，懇請代為轉陳美援運委員會棉花小組會從速配給原棉，俾得繼續工作。再敝公司向來紡卅二支，四十二支，六十支，各種細紗股線，備有合線機，精梳機，燒毛機等，關於紡各細紗線一切工具設備，甚為齊全。惟感長纖維原棉缺乏，擬請美援會配給普通廿支原料之外，再加配長纖維原棉，懇請代為轉陳，准予從早配給，俾免工作停頓，影響生產，實為感荷」等語前來。查函稱各節，確屬實在，為特據情轉達，煩請查照，迅賜配給，俾維生產，至極公誼。

四、通函各會員廠遵體政府意旨迅照

限價供應紗布

關於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諭飭本會民營會員各廠，即日起按照限價開售棉紗布一案，業經函達查照在案。茲據奉督導員辦公處滬經督字第八

號代電開：「查自八月十九日政府公布財政經濟緊急處理辦法以來，民營紗廠迄未依照限價應市，殊屬有違國策，希即轉飭所屬各會員廠，迅即依照限價，將現存紗布，盡量供應市面，以平物價。如再故違，當依法從嚴懲處，合電仰遵照」等因，下會。事關重要，為再錄電分轉，至希查照切實遵辦，幸勿忽視為要！

五、通函各會員廠迅報限期前紗布南

運數字俾憑彙案辦理

三十

查當局為配合經濟管制政策，對南運紗布，業於八月三十日明令禁止出口，本會同業仰體國策，自應一致遵循。惟在上項禁令未公布以前，而已辦竣報關手續，正在待運中或已裝船而發生問題者，各會員廠中，如有上述情事，務希迅即抄示報關時日及關單號碼，並將品名、數量、運往地點等據實函報本會，俾便彙案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六、呈社會局彙報各廠售價表請鑒核

案奉鈞局質(37)字第二三六五〇號訓令開：「查奉頒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全國各地各種物品及勞務價格，應照民國卅七年八月十九日各該地各種物品貨價，依兌換率折合金圓出售，由當地主管官署嚴格監督執行；第十四條規定：「各種物品及勞務價格，依前條折合金圓後，應嚴格執行，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其有特殊原因者，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加價，自應切實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會遵照，即將各種物品按照八月十九日售價限文到三日內列表一式三份呈報來局，以憑核辦為要，」等因奉此，經遵轉知各廠按八月十九日售價造送報表去後，茲據申新、永安等四十五單位造送前來，理合彙製總表一式三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實為公便！

七、通函各會員廠填報結存紗布調查

表

查本市當局為配合經濟管制政策，厲行調查倉庫，本會上海市各會員廠，亦已於八月二十八日起開始調查，據連日報告所悉，每因當局派赴之

調查人員對各廠情形不盡明瞭，而易滋誤會。茲為迅速補救上項弊病起見，爰經印製九月二日止結存紗布調查表一種，隨函分發，至希查照！上項調查表，統限於函到二日內，分別按欄詳實填送本會，俾便彙報當局，而免隔閡，幸勿延誤為荷！

八、本會財務專門委員會對市財政局於織布部份徵收營業稅問題提供之意見

按市財政局來文稱：「紡織之織布部份，既未直接經征貨物稅，依法自應照征營業稅。」查紡織廠自民國二十年開始征收出廠稅，依照統稅條例第五條：「凡已納棉紗統稅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泥，於運銷時，概不另征其他捐稅。」而各省市舉辦營業稅，亦根據民國十七年中央裁釐會議議決，營業稅大綱第一條營業為地方收入，凡由中央征收特種捐稅者，不在各省徵收營業稅範圍之內。故營業稅法第二條「左列營業，免征營業稅。」同條第四項「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蓋立法原則，採一物一稅之制，所以名之曰統稅。其後又以各省對分公司發生問題，亦經部令解釋，凡征收統稅之廠，其分公司為接洽承轉機構，免征營業稅，有案可稽。故十餘年來，紗廠織布部分，不征營業稅，官商相安無異。至稱紗廠之織布部份，因未直接經征貨物稅，為應征營業稅之理由。查統稅開辦之初，採就紗完稅，凡進入織部之紗，先行完納統稅，織成之布，憑紗稅單換布疋分運單。至民國二十一年，統稅會議決，自八月一日起，各紗廠有織布間者，分別就紗就布完稅出廠，其布之稅率，固仍按照其含紗支數重量計算稅額，並不以加工而增其稅額。當時仍顧到一物一稅之立法原則，此足證明紡織織布間直接織成品亦在完稅出廠範圍之內。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財政部通令各省貨物稅局，改為一律就紗征稅內稱，「以一般稅務人員，對於紡織廠技術，多乏素養，是以頗難推行便利，殊與便利商運及簡化稽征之旨相違，如謂附有織布間紗廠，其移送棉紗，不俟製成織成品出廠，即行征稅，則廠方不免先行墊交稅款一節，實行棉紗課稅對象，既為棉紗，自應一律就紗征收」等語。當時亦並無織布部份，認非征稅之品，不過取簡化征收方式而已。根據上項法理事實

，本會認謂紡織之織布部份，實係包括中央直接征收貨物稅範圍之內。財政部不應以稅務人員技術多乏素養，簡化征收，進而謂織布部份非征收貨物稅也。

又來文謂「又查各紡織廠，如有代客製造，或原料轉賣，下脚出售等其他收入，係不屬貨物稅課征範圍，依法亦應一併報繳營業稅。」查（一）紡織代客製造向無代製之例，自政府管制紗布，始由政府將救濟總署之棉及騰進美棉，交紡廠以棉易紗，名曰代紡，各廠容或將抵作工繳之棉，作價收入代製項目，此全係各廠內部轉帳問題，非營業行為，即代紡之紗，固亦征收貨物稅範圍之內也。（二）原料轉賣，際此棉荒時期，恐無其事。（三）下脚出售，查貨物稅對於下脚亦有分等稅率征收出廠，至若包裝瑣屑之物，為數甚微，售出之數，各廠習慣於年終有分派與職員者，政府當予寬大免議。

各地通訊

渝市棉情之觀察

汪任之
譚南陽

本通訊為汪任之譚南陽兩先生上季收購渝棉之實際考察心得，特刊出以供同業收花之參攷。

一、陝棉產量及運輸路綫

陝棉美種較多，抗戰結束後，由於政府獎勵種植，農民亦鑒於每担花衣可換取三倍糧食，多從事改種棉花，故產量由數十萬担增至數百萬担左右。從前陝棉多由隴海路轉運申漢，甚少西經廣元運至渝市。近以隴海路交通斷絕，陝棉始改道川陝公路及廣元南充，再裝木船運渝。川陝公路需時十二日，廣元水路需時約二十五日，始可到達。亦有用飛機輸送者，但以量少價高，托運者少。目前陝棉，不能直接東運，僅能繞道四川轉運漢申，故以重慶為集散地。去年新花上市，各倉存量，常多至數十萬担。

二、四川棉產之概況

渝市純屬棉花銷售區，前時銷鄂棉，抗戰後，政府鼓勵種植棉，是以曾經一度停止之川北遂寧石橋等產棉地帶，農民均先後恢復種植，且均採用

美種改良方法。去歲年產共達三十餘萬担，棉質優良，花衣純潔，可供二十支及二十四支原料。當地農民誠樸，絕無雜種水等情，是以渝市紗廠，均樂於採用。四川產地，運輸較便，遂寧、南充、石橋等地，均三日行程，可以抵渝，人工亦廉，成本減低，售價因之不高，每担花衣約低於陝棉一成之譜。農民以種棉獲利，多樂於拓植增產。目前據各方考查，已下種之棉花，本年產量可增至一倍半強，約為七八十萬担。預料本年新花上市，遂寧花將佔渝市場之一大宗，且川東如涪陵、鄭都、萬縣等地，刻均在試種當中，一旦植棉廣大拓展，將取鄂花而代之，則川省棉花，將更大量生產供應市場矣。

三、重慶棉花市場之展望

自去年七月隴海路斷絕後，陝棉唯一出路，只能由川陝公路運來重慶銷售。是時渝市用量有限，湖北花及粗絨，每担售價七十二萬元，而陝棉只能售予紗廠，用戶不甚歡迎，故價格尚低於粗絨。其原因固由於銷路呆滯，但本地紗廠壓價與來源太多，亦屬重要因素。更因川江水枯，交通不便，未能暢運申漢所致。今春三月間，渝市陝棉價，每担為法幣一千六百

萬元，而申漢價格，已高至二千六七百萬元，因此，引起申漢幫之注意，加之川江水漲，運輸方便，申漢幫接踵而至，故價格由每担一千六七百萬元陡漲至二千六百萬元。更以本地紗廠存底薄弱，見採辦人多，而一變既往壓價政策，競相爭購，促使花價上漲，由二千六百萬元，一躍而為三千二百餘萬元。由於漲價太快，銀根看緊，各方停手，市場亦稍穩定。繼之產地報漲，國戶居奇，致棉價又一再上昇，雖日漲一二百萬元，猶少脫手成交，迄六月中旬止，已高至九千餘萬元。觀察此期收棉暴漲之原因，初則由於申漢幫之着手採購，繼之川江水漲，貨運通暢，申漢利重，稍有力之運商，多轉運申漢銷售。至兩地價格相平時，而產地接連暴漲，市場銀根濫鬆，紗廠競購，國戶居奇，種種影響造成今日之情形。

重慶為西南重鎮，且屬國內金融中心之一，陝棉既賴此轉運，川棉又復大量增產，因目前戰事交通之阻礙，已造成大後方唯一棉產集散市場之優良形勢。况以川江一水東下之便，而兼收陝川二地之棉，並可免除川陝貨運之耗費與風險。倘能集體大量採購，運用當地金融關係，審察市場有利環境與時機，預料收購者，當必樂於奔逐，展開其光明前途。

新聞點滴

首批美援棉花

分配原則決定

六萬包配與蘇浙皖滬紗廠 餘分配昆明西安渝漢等地

美援棉花三十六萬包即將開始分配，開分配原則及辦法已大致決定：(一)第一次提出來分配的，共六萬九千包。其中：九千包分配給昆明、西安、重慶、漢口等內地民營紗廠，其餘六萬包分配給紡建公司暨蘇浙皖滬民營廠，在此六萬包中紡建分得百分之四十，民營廠分得百分之六十；(二)紡建所屬各廠用棉，由其分得棉花中自行分配，蘇浙皖滬各廠用棉，由該區公會負責辦理分配事宜，內地各紗廠所分到的棉花，可能因為運輸不便，放棄承購，但在原則上仍予分配，如果不來承

購時，則另行分配給其他方面；(三)第二次分配美棉等到第一次分配完竣，即可着手，數量已決定是十五萬包，至於分配的詳細辦法，與分配比例，還沒有作最後決定。(九月四日東南日報)

廠家渴望已久之美棉分配問題，中美雙方業已議定，第一批分配之美棉數量，共計六九，五〇〇包，棉紗掉換棉花之比率，為二〇支標準紗一件，換棉花五九九磅，(工廠在內)，分配前必須經過實際調查，廠中所存棉花不足兩月使用者，始能獲得優先配給之權利，其數量將視廠方實際需要而定。

又華援花紗布聯營處業已成立，央行代表劉攻雲，國營代表張似旅，民營代表張一，美援合作署代表魏德，美援運用會代表沈熙瑞等均與會。當決定即日起，按既定分配美棉原則進行分配工作，並決定任命劉建華為主任秘書，潘簡良負責分配，宋立峰負責外銷。

(又訊)福來輪船公司編制怡美利號(即克拉克斐特)，昨日下午抵滬，自印度喀勒基，孟買運來棉花五千三百二十五件，又自香港裝來棉花四千五百件，又棉皮七百五十件，木材一千三百九十五捆，現泊建源碼頭起卸。(九月一日申報)

花紗布聯營處 執行分配工作

行政院美援會及美經合分署與有關機關組之美棉委員會，昨下午三時，舉行改組後首次會議，由新任主任委員顧維璋主持，出席委員沈熙瑞(美援會)，魏特(美經合分署)，陳述會(中央銀行)，王念祖(聯管會)，張似旅(紡建公司)，榮一心(民營紗廠)，及該會秘書長潘簡良，列席有戴德，劉文騰，劉建華，宋立峰，王子建等。昨經決議：(一)美援棉易紗比率，第一期之六萬九千五百餘包，決依照技術小組兩次討論，美援會及經合分署通過之比率，廿支標準紗一件易棉五百九十九磅核配，至於第二期三期之易棉比率由技術小組經常研究另行決定。(二)美援棉實際分配工作，由組設中之美援花紗布聯營處執行，預定下週三起可依照以前決議之分配原則開始分配。(三)按聯營處設三人委員會，由中央銀行，紡建公司及民營紗廠代表各一人組成，美援會及經合分署各派代表一人任監理委員，其餘辦事人員由有關機關借調。(四)各紗廠需要配件及試驗用儀器之

輸入外匯，擬規定第一期數額為兩百萬美元，由各紗廠...

美援棉花紗布聯營處昨日下午四時假國行會議室舉行...

關於第一批美棉的分配工作，現正由潘簡良根據前...

經合總署核准我國購棉四千七百萬美元...

購棉四千七百萬美元

八月份採購額已顯著增加

至八月十日為止，經濟合作總署為協助中國經濟復...

採購棉花部份外，約一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係用以...

津青滬昆各地紡織廠要求配棉機會均等

蘇浙皖區以外的內地及華北各紡織廠駐滬辦事處，...

計天津、唐山、青島、濟南、西安、重慶、昆明、漢口...

棉產改進會公佈

本年首次棉產估計

十七省棉田三七五六萬畝 皮棉產量一千一百餘萬擔

農林部棉產改進諮詢委員會，全國棉產估計，此項估計...

第一次各省棉產估計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rovince (省別), Last Year's Cotton Production (去年棉產), Cotton Area (棉田面積), and Cotton Yield (皮棉產額). Rows list provinces from Hebei to Fujian.

註：山西、陝西、甘肅、雲南、貴州、廣西、廣東、廣西、廣東、廣西、廣東...

今年世界棉產 三千五百萬包

據美農業部報告，自去年八月至今年六月間，美棉輸入中國者共達二一，三一五包，又今年世界棉產約為三五，三〇〇，〇〇〇包，較去年之二一，六〇〇，〇〇〇包，約增加百分之七十七，增產區域與數量分別，為美增產七百萬包，蘇增產四百萬包，中國增產二百萬包。(八月二十七日商報)

紡建決定本年度

收購棉花二百餘萬担

收購方式以現款現貨為主

紡建公司第二屆業務會議，自上述(二十三)日召開起，至昨日中午完畢，連續會議，達五天之久，對該公司本年度收購計劃，討論結果：(一)三十七年度預定收購國棉二、四〇三、〇〇〇市擔，且增設三北(寧波)棉花處，直轄總公司。各地預定收購數量計上海四〇三、〇〇〇市擔，太倉、嘉定、常熟一二〇、〇〇〇市擔，浦東一〇〇、〇〇〇市擔，杭州四〇〇、〇〇〇市擔，寧波八〇〇、〇〇〇市擔，南通二五〇、〇〇〇市擔，南京四〇〇、〇〇〇市擔，漢口五〇〇、〇〇〇市擔，沙市一〇〇、〇〇〇市擔，安慶二〇〇、〇〇〇市擔，鄭州八〇〇、〇〇〇市擔，西安三〇〇、〇〇〇市擔，濟南一〇〇、〇〇〇市擔，青島三〇〇、〇〇〇市擔，天津二〇〇、〇〇〇市擔，東北四〇〇、〇〇〇市擔；(二)收購國棉所需資金約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來源有三：(甲)出售紗布所得款項，匯往各地收購；(乙)向銀行行貸借；(丙)以紗布交換棉花。需要紗布各地，儘量以最低交換比率，直接以紗布易花，交換比率，係根據每件紗實際用棉及工織、運費折合棉花量，算出每件紗所值棉花。(三)收購方式以現款及現貨為主，押貨期結、抄票、實物交換為輔。(四)幣制改革後，匯兌情形轉好，資金籌措較易，惟困難點在於各地如果實施限價，棉商輒可放秤，不遵限價，對紡建公司則無形增加困難，減少收購數量。

(八月二十九日新聞報)

經營督導處訂定

限制紗布南運辦法

關於限制紗布南運，前經行政院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處召集緊急會議決定，并呈奉行政院核准授權迅即妥商實施辦法。頃悉：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處業經訂定「限制紗布南運暫行管理辦法」，茲探錄如下：

限制紗布南運暫行管理辦法

- 一、行政院為穩定國內紗布價格防止紗布私運出口，特制定本辦法，由行政院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處督導執行。
- 二、凡紗布非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許可不得出口。
- 三、華南各地對紗布有正當需要由上海請運至廣東、福建各口岸者，得由上海及華南各地製造廠商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申請核配，經審核核准發給出口許可證，報由指定之海關轉運。
- 四、紗布運抵廣東、福建各口岸後，應向當地海關繳驗出口證，此項紗布限供當地或該省之用，不得轉運出口。
- 五、上海以外各商埠如天津、青島、漢口等地，如有申請運紗布至華南各地者，一律按照上條辦理。
- 六、申請南運之審核規則另訂之。
- 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八月三十日商報)

全國紡聯決議反對

另設紡織協導機構

分配美棉請增交付港口

全國紡織工業聯合會，昨日下午四時，舉行第五次理事聯席會議。由東雲章主席，到王啓宇、吳味經等理事三十餘人，討論議案如次：(一)華援棉花分配，要求交付港口，除上海外，並增加天津、青島、漢口三處，至於其他各地，至上述各地領棉時，希望易花數量內，增加運輸費。(二)美援棉花會，前已派唐星海參加為委員外，並擬加派華北及內地等區公會二人，參加列席。(三)自幣制改革後，棉紗業經限價，目前情形，已處於花貴紗賤，紗廠均要虧本，故決定通知各區公會，設法開具

成本表，送總會研究後再呈報經濟管制會，於審查價格時作為參考。(四)紗管會結束後，開「商部擬另設代管機構」，議決向行政院請求，似無另設機構之必要。(五)通知各區公會，九月底以前遵照部令改組，呈報聯合會後，本會再召開委員大會，從事改組。(八月廿九日新聞報)

花紗布管理委員會撤銷後，在未成立新機構以前，行政院十八日會指令工商部兩點：(一)在工商部之下成立一機構，促進花紗布增產，扶持民營紗廠，其組織章程由工商部擬具呈報核定。(二)除花管會各辦事處應予結束外，上海應酌留部份人員，繼續處理各項業務。(八月廿六日大公報)

關於花紗布管理委員會撤銷後，其業務之承續，行政院政務會議一再提出討論，惟迄未作最後決定，仍交由工商部擬具辦法。頃悉：是項辦法，已由工商部擬竣，呈送政院，將於本週三之政務會議中提出討論。據悉：今後花紗布之管理事項，將在工商部下設立「紡織事業協導委員會」，其業務包括下列各項：(一)美援棉花印棉及其他外棉收購事項。(二)外棉及政府所控制之國內原棉，由協導會按照國內紗廠紗錠及機台之多少統籌分配，代紡代織，由協導會以金圓券給予承辦紗廠合法利潤，其多餘之紗錠或機台，另由紗廠自行購辦紡織銷售。(三)承辦代紡代織之廠商，應以備有紗錠三千錠或機台三千台以上之廠商為限。(四)代紡代織以後之紗布，除外銷換取棉花外，應由協導會按下列標準，統籌供應：(甲)軍用紗布，(乙)公教人員配製紗布，(丙)內地紗布之供應，(丁)其他必需之供應。又悉：現屬美援運用委員會下之「花紗布外銷委員會」於是項機構成立後，即將歸併，以資統一事權。(八月卅一日新聞報)

配合政府經濟政策

民營舉行臨時聯配

蘇浙皖京滬區棉紡公會於昨日下午舉行臨時聯配會議，商討為仰體政府意旨，配合經濟政策起見，民營紗廠決定自今日起，在永安大廈九樓該會內每逢星期二、四、六、三天，舉行臨時聯合配售棉紗。配售對象暫以染織、針織、毛巾、被毯、內衣、帆布、織帶、手帕等同業公會為對象，按照限價二十支紗七〇七圓，暫開二十支棉紗，由各該公會承配後，轉配各廠。至各該公會所配之廠，須列表呈報蘇浙皖京滬區棉紡公會備案

，配售數量，暫不公佈，棉紡公會昨日邀請各該公會理事長，擬于今日上午十一時至棉紡公會面洽分配事宜。又據棉紡公會方面表示，各紗廠會以目前限價，不敷成本甚鉅，已向當局一再陳明實際情形，請求當局考慮，審訂合理價格，庶生產事業得以繼續維持，國計民生，兩有裨益。又悉民營紗廠方面，于前昨兩日開售棉紗棉布已報公會者，計各支棉紗折合二十支八百十三件，棉布一萬三千一百四十五疋。(九月四日中央日報)

紡建廿支紗實際成本

超過限價賠累甚鉅

盼蒙願生產與限價合理調劑

紡建公司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議，曾於日前舉行，由陳啓天主持，到董事東登章，劉攻芸，秦潤卿，李升伯，吳味經，歐陽崑等，討論事項：(一)原料問題，該公司擬以所需原料之三分之一，以紗布外銷，易取原棉供應外，三分之二，擬仰給國棉，所需資金達金圓券二億餘元，該公司無鉅額資金，唯有請求政府設法維持。(二)成本問題，目前該公司廿支紗實際生產成本合金圓七百八十元，利潤尚不在內，而限價為七百零七圓，賠累甚鉅。該公司擬可遵照政府命令，在限價以內配售，惟希望在生產與限價兼顧之下，予以合理調劑，藉維生存。(三)軍用花紗布，尚有棉布一百廿七萬疋，棉花廿一萬担未繳清，決定由中央銀行負擔一半，該公司願撥一半。(四)職員待遇，如照公教人員辦法加三成計算，高級職員及民營紗廠十分之一，而低級職員反不如工人待遇，工作情緒或將受其影響，決議教勸同人，勉為其難，共渡難關。(九月一日商報)

棉紗成本計算公式

棉紡公會送呈督導處參考

「本報訊」關於棉紗生產成本，棉紡公會昨曾將棉紗生產成本計算公式送呈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處物價審議委員會主管機關，以供參考。棉紗限價，現為二十支紗每件七〇七圓，而生產成本則每件高出百餘圓。如原棉限價每擔一百五十二圓計算，每擔棉紗之原棉成本即達六百三十餘圓，加工成本一項，紗管會核定之八月份代紡工費，每件為二五二圓六角，兩共合計共達八百八十餘圓，而統稅利潤等均尚未計入，統稅一項，

原額為每件十七圓四角一分，若按新率調整，則每件將增加五十餘圓。又我國紗布價格與美棉價格比較，亦見低廉，如以每件棉紗換美棉比數五九九磅計算，每磅原棉作價三角二分，則每件紗折合美金一九二元左右，合金圓七六八圓，而其中棉花進口關稅，統稅及利潤尚未計入。(九月一日中央日報)

紡建出售辦法決定

資本額八億圓股票即日發售

撥充發行準備部份送監理會

紡建公司總經理東登章，前晚由京返滬，昨對記者談稱：紡建公司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本公司除東北分公司外，所有機器、房屋、原物料、醫院、學校等資產，經嚴格估計，為金圓一億四千萬元。政府為將來發息時得能優厚，鼓勵人民購買起見，資本額定為八億元，股票每股為金圓一百元，分五股、十股、一百股、一千股等四種，股票共八百萬股，其中四百二十萬股，即金圓四億二千萬元，充作金圓券發行準備金。本人今已代表公司出具金圓四億二千萬元之證書，送交金圓券發行準備委員會查存，其中一百八十萬股，定於本月十日起委託中國、交通、中國農民等三銀行開始發售，尚有二百萬股(即金圓二億元)暫為留存，將來是否出售或充作金圓券發行準備金，再由政府當局處理。本公司定於明(四)日舉行董事會議，將商議改組等一切情事，至於發行之股票，已開始印刷，本月十日前可望印竣。關於出售部份之股票是否由公司直接交付中國、交通、中農等三銀行，或由財部委託中央銀行轉交，本人刻正呈請當局指示中。(九月四日新聞報)

紡建公司發行股票事，卅一日工商部在京開會商討辦法，一日紡建代表歐陽崑，汪大燮已由京返滬。據悉：新公司的資本總額尚未確定，過去紡建資產估值美金一億四千五百零五萬餘元，並未將原料成品等流動資產估計在內，東北分公司部份亦未列入。所以該公司總經理東登章定二日携各種有關資料赴京，再與當局商定升值及確定資本總額辦法。又據紡織界人士表示：政府最初所訂紡建公司出售辦法，為全部資產七成讓歸民營，政府保留三成。其決定出售者共卅單位，分組發行股票。如人民承購股票達

百分之五十一以上，則可先行接管，行使管理權。但目前辦法則將整組紡建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政府保有七成，三成出售，人民持有股票無法行使股東權利，且三成員間股東無法與政府股東抗衡。故若有民股，仍不難國營性質，結果恐無人願做此有名無實的股東。如政府不改辦法，分廠發行股票，完全讓歸民營，則紡建股票發售後，人民能否踴躍購買，頗成問題。(九月二日大公報)

電力供應不足

紗廠損失極鉅

八月二十三日日本市大報舉行公用事業問題座談會，本會工務組吳主任華宗被邀參加，力言紗廠因電力不足損失極鉅情形，其辭如下：
工廠與公用事業所發生的關係，最重要的無過於電力了。沒有電力供應，工廠機器就不能轉動，而紗廠與電力公司的關係尤其密切。上海全市紗廠用電量佔工業用電總量百分之五十五以上，佔全市用電總量亦有百分之三十五以上，其重要可知。本人站在棉紡工業的立場上，對電力問題可貢獻些資料供大家參考。紗廠對用電最感頭痛的是上海電力供應不足，從卅五年起，就發生供電困難，迄今三年中，各廠無時不受電力不足的威脅，最近尤趨嚴重。現在各廠臨時停電平均每月四十四小時，固定停電每三星期二次，每月因臨時及固定停電而不能工作者約計七十小時。假定有一萬錠之廠，普通以七百工人計，則每月因停電而所受之工資損失，可以下式計算。以八月份上半月為例：
【(700人×半月工資1.55×生絲指數3,300,000)×7天】÷2(減半計算)=13,784,925(單位千元)工資損失
其他損失，尚不在內，以一萬錠之紗廠，每月工資損失已達一百三十七萬餘元，其紗錠較多之廠，損失自當更大。再就電力費言，在二十六年每度為〇二元，此時廿支紗每件售價約二百四十元左右，所占百分率為〇.25×255(每件紗用電)+240元=2,125%最近加價後之電費，每度為二九四，〇〇〇元，現在廿支紗每件售價約二十一億元，所占百分率為：
294,000×255+2,100,000,000=3,57%。兩相比較，現在電力費較前超出甚多，亦即各廠負擔較前為重。

會規彙刊

(一) 本會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會章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各職員，辦理事務，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會常務理事會議，每週開會一次，開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
-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處，暨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秉承理事長常務理事，執行理事會常務理事會決議案，及處理日常事務。
-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二至四人)專員(四至六人)若干人，秉承秘書長副秘書長，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 第六條 本會設總務，業務，工務，研究四組，各置主任一人，由秘書或專員分別兼任，秉承秘書長副秘書長，分別辦理各該組事務。
- 第七條 總務組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校，保存，會費之籌備，召集，紀錄，印行之典守，使用；章程之修訂等事項。
 - (二) 關於經費之出納，經費之審核，預決算之編製，及一切會計事項。
 - (三) 關於公用物品圖書之購置管理，及一切庶務事項。
 - (四) 關於人事之考績登記，及參加各種社會運動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 第八條 業務組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會員入會退會之登記與審查事項。
 - (二) 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保障事項。
 - (三) 關於會員之事業保險，及計劃調整事項。
 - (四) 關於同業糾紛之調處公斷事項。
 - (五) 關於會員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
 - (六) 關於會員生產原料器材及其製品推銷之共同設施事項。
 - (七) 關於政府經濟政策及征捐課稅之協助推行事項。
- 第九條 工務組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會員生產技術之研究與改良事項。
 - (二) 關於會員設備藥品及原料之檢查取締事項。
 - (三) 關於勞資合作之促進，及糾紛之協助調處事項。

- 第十條 研究組之職掌如左：
 - (四) 關於工廠管理之改進事項。
 - (五) 關於政府勞工政策之協助進行事項。
- 第十一條 本會設幹事，辦事員若干人，分別承辦各組事務。
- 第十二條 本會到文由收發員檢由，編號，填註到會日期，除關於重要文電，應行提送外，餘均加蓋分組及次要尋常等類戳記，每日分上下午，送呈秘書處轉呈理事長核閱後，運由秘書處分交各組編號登記分別擬辦。
- 第十三條 文電有親啟及摘要等字樣者，應將原封送呈秘書處開拆，收發員只編號及註明到會日期。
- 第十四條 來文附有物品等件，收發員須於收文簿上逐一註明其物品等數量，分別交總務組蓋章，負責收存。
- 第十五條 凡到文經秘書長副秘書長檢閱註明辦法後，即行交組辦理。其應行請示者，由各組主任隨時簽呈核示。
- 第十六條 各組處理文件，除有特殊情形外，均須隨到隨辦。
- 第十七條 各組承辦文件，由擬稿員署名蓋章，登入送稿簿，經各該組主任審核蓋章轉送秘書長副秘書長核閱，彙呈理事長列行，經原組轉發繕校用印，由收發員登記封發，不得積壓。其原稿送總務組歸檔。
- 第十八條 一切文稿，非經理事長列行或秘書長副秘書長代行，不得繕簽用印。
- 第十九條 本會各職員，對於一切文件及會議紀錄，在未公佈前，均不得洩漏。其機密要件，尤須始終嚴守秘密。
- 第二十條 本會文件中有應付報章發表之件，應由秘書處加蓋宣傳木戳，始得抄送發表。
-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計事項，應用新式簿記，每旬每月由總務組將收支情形填具報步表，送請秘書長副秘書長核轉理事長核閱。
- 第二十二條 本會各項基金另組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會職員，均應按照規定時間到會辦公，並於簽到簿上親自簽名。
- 第二十四條 本會每日辦公時間已畢，而未辦文件，未經結束者，主辦人須將經手案卷妥為收藏，不得遺失。但承辦緊要文件者，應自行延長時間，俟辦理完竣，方得退公。

第廿五條 本會職員，如有因事或因病請假者，預依照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廿六條 本會為籌備會務，增進工作效能起見，得由秘書長副秘書長隨時召集職員舉行會務會議。

第廿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長隨時提出修正之。

(二) 財務專門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廿八條 本細則經本會理事會決議實施。

一、本委員會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理事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聘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1) 關於本會收入經費，運用辦法之核議事項；
(2) 關於本會各項捐款，籌集原則之核議事項；
(3) 關於本會臨時經費之籌劃事項。

四、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隨時召集之，並於開會時為主席。

五、本委員會之開會，以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如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

六、本委員會建議或決議事項，以書面報告，交常務理事會核辦。

七、本委員會辦事員，得向秘書處隨時調派之。

八、本委員會委員，為義務職。但因洽辦公務時，所需費用，得報由本會支付。

九、本章程經本會理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改時同。

(三) 稅務專門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本委員會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三人，由理事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聘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會員納稅報稅辦法之檢討與洽辦事項；
(二) 關於各種稅則改善之建議及協助推行事項。

四、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隨時召集之，並於開會時為主席。

五、本委員會之開會，以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如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代表出席會議。

六、本委員會建議或決議事項，以書面報告常務理事會核辦。

七、本委員會辦事員，由主管組隨時調派職員任之。

(四) 業務專門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本委員會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三人，由理事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聘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會員代紡代織，及交換花紗布之計劃協助事項；
(二) 關於會員原料物料充實，及補給上之建議事項；
(三) 關於會員製成品擴展外銷內銷之計劃協助事項；
(四) 其他有關業務上之建議與洽辦事項。

四、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隨時召集之，並於開會時為主席。

五、本委員會之開會，以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如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代表出席會議。

六、本委員會建議或決議事項，以書面報告常務理事會核辦。

七、本委員會辦事員，由主管組隨時調派職員任之。

八、本委員會委員，為義務職。但因洽辦公務時，所需費用，得報由本會支付。

九、本章程經本會理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改時同。

(五) 工務專門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本委員會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三人，由理事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聘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勞資合作之促進，及糾紛之協助調處事項；

四、本委員會建議或決議事項，以書面報告常務理事會核辦。

五、本委員會辦事員，由主管組隨時調派職員任之。

六、本委員會委員，為義務職。但因洽辦公務時，所需費用，得報由本會支付。

七、本章程經本會理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改時同。

- (二) 關於工務聯席會議建議及決議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工廠管理之改進事項；
 - (四) 關於勞工福利之研究增進事項。
- 四、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隨時召集之，並於開會時為主席。
- 五、本委員會之開會，以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如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代表出席會議。

- 六、本委員會建議或決議事項，以書面報告常務理事會核辦。
- 七、本委員會辦事員，由主管組隨時調派職員任之。
- 八、本委員會委員，為義務職。但因洽辦公務時，所需費用，得報由本會支付。
- 九、本章程經本會理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改時同。

(六) 技術專門委員會組織章程

- 一、本委員會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廿一人，由理事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聘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製造方法及設備之研究與改進事項；
 - (二) 關於紗布之檢驗事項；
 - (三) 關於原料物料之配合與標準事項；
 - (四) 關於技術教育之推進事項；
 - (五) 其他有關紡織技術事項。
- 四、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隨時召集之，並於開會時為主席。
- 五、本委員會會議，以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如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
- 六、本委員會建議或決議事項，以書面報告，交常務理事會核辦。
- 七、本委員會辦事員，得向秘書處隨時調用之。
- 八、本委員會委員，為義務職。但因洽辦公務時，所需費用，得報由本會支付。
- 九、本章程經本會理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改時同。

崇信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機 械 精 良 。 技 術 高 超

專 兼 紡 織 各 種 支 棉 紗
兼 織 被 單 毛 巾

大 發 牌

電話 一二〇八九
一二〇九〇

室四一二號十二路波寧：所務事

電話〇二 六一六〇四
六二四〇五

號八十三路復光西北開：址 廠

來文轉載

上海市商會函轉發各業員工薪資折合

金圓計算準則

頃奉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九月一日第一九八號訓令開：查自政府頒佈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後，依據整理財政加強管制經濟辦法關於各廠員工工資，均有明確規定，不容變更。惟本市各工業榮枯不一，工廠大小懸殊，其工資計算方法，極不一致。值此工資改折金圓計算伊始，深恐勞資雙方以利害攸關，引起無謂爭議，亟應明確解釋，以杜糾紛。當經會同上海市社會局慎密擬具各業員工薪資折合金圓計算準則，提付本會第廿一次委員會討論議決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呈報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檢附準則一份，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等因，相應抄附各業員工薪資折合金圓計算準則，分函轉達查照轉知遵照為要。

本市各業員工薪資折合金圓計算準則

- 一、各業員工薪資，按原有折扣後之底薪，分別照八月份上期生活費指數計算為最高準則，以應得法幣折合金圓，如有爭議，由社會局審核處理之。
- 二、工人工資應以每月每日或每件為標準，延長工及加工所得，不得折算為工資。
- 三、各業如經協議另有津貼者，仍從其協議，惟不得折算為工資。
- 四、各業發給薪資，分月中，月底兩次，其日期以不超過五天為限，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上海市商會函為改訂印花稅稅率表暨

各類所得稅率等經本會根據總統府

公報排印單張發售

本年八月廿五日，總統依據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頒佈之整理財政補充辦法中：一、關於變更稽徵方式者，二、關於參照戰前稅率改訂課稅起徵

額及稅率級距者，三、關於變更稅率者，四、關於改定罰鍰標準者，五、關於改定規費徵收標準者共五大項目，暨附表（一）改訂分類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級距表中，一、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起徵額與稅率，二、報酬及薪資所得稅之起徵額與稅率，三、財產租賃所得稅之起徵額與稅率，四、一時所得稅之起徵額與稅率及標準純益率等，尤以附表（三）之改訂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均與我工商界有密接關係。本會爰將上開「整理財政補充辦法」用報紙排印分發各業應用，以備隨時查閱而資依據。其中對於改訂印花稅稅率表部份共三十六目，更根據總統府公報所刊佈者細密校勘，並排成顯明表格，極便查閱。相應分函奉達，希煩貴會查照，並分轉所屬會員知照，如需用此項「整理財政補充辦法」者，可即日開明份數（每份暫收印刷紙張費三角），逕向北蘇州路四七〇號本會底層工商法規發行所或九江路二八九號商報社購取為荷。

精紡各支

金元寶牌

恒通紗廠

金鋼鑽牌

優良棉紗

事務所：寧波路70號 電話 12693 15992

廠址：南市機廠街68號 電話02/70445

附錄

一、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八月十九日）

總統命令：茲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頒佈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其要旨如左：

- (一) 自即日起，以金圓為本位幣，十足準備發行金圓券，限期收兌已發行之法幣及東北流通券。
- (二) 限期收兌人民所有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逾期任何人不得持有。
- (三) 限期登記管理本國人民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違者予以制裁。
- (四) 整理財政，並加強管制經濟，以穩定物價，平衡國家總預算及國際收支。

基於上開要旨，特制定：(一) 金圓券發行辦法，(二) 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三) 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四) 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與本令同時公佈。各該辦法視同本令之一部份，並授權行政院對於各該辦法頒佈必要之規程或補充辦法，以利本令之實施。此令！

(一) 金圓券發行辦法

第一條 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中華民國之貨幣以金圓為本位幣，每圓之法定含量為純金零點二二二七公分，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券，十足流通行使。

第二條 金圓之輔幣為角及分，以拾分為壹角，拾角為壹圓。

第三條 金圓券券面分為壹圓，伍元，拾元，伍拾元，壹百元五種。

第四條 金圓輔幣分為壹分，伍分，壹角，貳角，伍角五種，以銅線銀分別鑄造，並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輔幣，同時流通。

第五條 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停止發行，所有以前發行之法幣，以三百萬元折合金圓一圓，東北流通券以三十萬元折合金

圓一圓，限於中華民國卅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無限制兌換金圓券，在兌換期內，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均暫准照上列折合率流通行使，台灣幣及新臺幣之處理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六條 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公私會計之處理，一律以金圓為單位

，凡依法應行登記之事項，須載明金額者，應於本辦法公佈後六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七條 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所有法幣及東北流通券之公私債權債務，均應按照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折合率折合清償，政府發行之法幣公債尚未清償者，由行政院另訂辦法處理之。

除民國卅六年美金公債，應照原條例償付外，所有民國廿七年美金公債，民國廿九年建設美金公債，民國卅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及民國卅六年美金短期庫券，應按法定兌換率，換發金圓公債。

第八條 金圓券之發行，採十足準備制。

前項發行準備中，必須有百分之四十為黃金白銀及外匯，其餘以有價證券及政府指定之國有事業資產充之。

第九條 金圓券發行總額以貳拾億圓為限。

第十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之檢查，保管，設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辦理之，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金圓券須經中央銀行總裁及其發行局局長簽署，方得發行

第十二條 金圓券每月發行數額，應由中央銀行於每月終列表報告財政部及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

第十三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應於每月終了後檢查中央銀行發行金圓券之數額，及發行準備情形，作成檢查報告書公告之。同時報告行政院，並以副本送財政部及中央銀行。

第十四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如發現金圓券之準備不足，或金銀外匯之準備不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百分比時，應即通知中央銀行停止發行，收回其超過發行準備之金圓券，并分別報告行政院及財政部。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接到前條通知後，應即兌回其超額部份之金圓券，或補足其發行準備。非經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檢查認可後，不得

續增發行。

第十六條 金圓券不得偽造變造或故意毀損，違者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治罪。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 人民所有黃金外幣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團。

第二條 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在中華民國境內禁止流通買賣或持有。

第三條 人民持有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者，應於中華民國卅七年九月卅日以前，向中央銀行或其他委託之銀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兌換金圓券：(一)黃金按其純含量，每市兩兌換金圓券二百圓；(二)白銀按其純含量，每市兩兌換金圓券三圓；(三)銀幣每元兌換金圓券二圓；(四)美國幣券每元兌換金圓券四圓，其他各國幣券，照中央銀行外匯匯率兌換金圓券。

第四條 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之持有人，除按前條規定兌換金圓券外，並得依其志願就左列二款之一處理之：(一)購買民國卅六年美金公債，如為美國幣券，得以原幣請購，如為黃金、白銀、銀幣，或其他外國幣券，得依照前條各款之兌換率折購之。(二)存儲於中央銀行，如為外國幣券，各以其原幣存儲，如為黃金、白銀、銀幣，得依照前條各項兌換率折合美金存儲。

前項存儲之款，得憑輸入許可證支付輸入物品之貨價或支付經財政部核准之其他用途。

第五條 國內生產之鑲金砂金及鑲銀，由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隨時定價收兌之，不受第三條之限制。

第六條 醫藥工業及其他正當需要購用金銀為原料者，應隨時報請財政部核准辦理。

第七條 人民持有之金飾、銀飾，准許繼續持有及轉讓，但不得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定兌換率之價格買賣之。

第八條 人民不得以黃金條塊改鑄金飾。

第九條 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一律禁止攜帶出國，但每人

所攜金飾總量不超過二市兩，銀飾總量不超過二十市兩，或附有售給外國幣券銀行出其證明書之旅行零用外國幣券，其總值不超過美金一百元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攜帶黃金、白銀、銀幣金銀飾物或外國幣券進入國境者，應報明海關，除每人所携金飾總量不超過二市兩，銀飾總量不超過二十市兩，准許攜帶自行持有外，其餘應繳送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兌換金圓券。

過境或遊歷旅客，除得按前項規定自行攜帶之金飾銀飾外，所有之金銀外幣，仍須攜帶出境者，應於入境時報明海關，交由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封存保管，於出境時領回原物，但於入境後六個月內仍未請求發還攜帶出境者，應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兌換金圓券。

第十一條 除中央銀行外，所有其他中外銀行，非經中央銀行之委託，不得收兌持有或保管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

第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不於限定期內兌換或存儲者，及違反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其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一律沒收。

第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者，或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擅自收兌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者，除將其標的物沒收外，其違反第七條規定，以超過兌換率之價格買賣金飾或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擅自收兌黃金或外國幣券之行爲，並應依照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處罰之。

第十四條 對於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不於限定期內兌換或存儲，及違反本辦法第七至第十一條規定之行爲，向主管官署報告，因而查獲沒收者，應以沒收品百分之四十獎給報告人。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

記管理辦法

第一條 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三條第九款之規定，茲指定外匯資產爲國家總動員物資之一，並依同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管理其使用遷移或轉讓。

第二條 爲達前條目的，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應予登記。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中華民國人民，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團。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匯資產，係指在國外之活期定期存款暨存放國外之外幣金塊金條，以及從外國方面獲得之任何支付權益。包括外國或中國政府之外幣證券、股票債券、地契、保險單、分年收款、還期收帳買賣、預付金、證券買賣保證金，及一切流通票據在內。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除其經常生活本居在國外，應視爲華僑者外，均應將截至民國卅七年八月卅日止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於民國卅七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依照規定表格，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申報登記，其在民國卅七年八月卅一日以後所獲得之外匯資產，應自獲得之日起兩個月內，申報登記。

第六條 現在居留國外之中華民國人民，應受前條拘束者，得以前條規定，赴當地或附近中國使領館領事館或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登記其所有外匯資產。

前項居留國外之人民，所有外幣資產，不超過美金三千圓或其等值之他國貨幣者，免予申報登記。

第七條 依照本辦法，應行申報登記之外匯資產，包括中華民國人民託由在外國之代理人，受託人，經紀人，在外國註冊之法人，或其他社團等所持有之外匯資產在內。

前項外匯資產，無論其與外國人或外國法人，或與其他社團所共有，單獨管理或共同管理，均應將其所有部份申報登記。

第八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中華民國人民均不得意圖避免申報登記，將外匯資產移轉於國內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團。

第九條 凡依本辦法申報登記之外匯資產，其存款及外幣資產之收益，或變賣所得部份，除經財政部照左列規定，准許保留之一定數額外，均應以原幣移存於中央銀行或其他委託之銀行：(一)本人及眷屬居留國外之日常生活及醫藥費用；(二)本人或子女在留學期間之學費；(三)本人或眷屬在國外旅行及回國之旅費。

以上各項，以於本辦法公布前已在國外者爲限，其保留額另定之。凡經核准並經中央銀行結售之外匯，尙未動用者，准予保留，仍應依

照本辦法之規定申報登記。

第十條 凡移存於中央銀行或其委託銀行之外匯存款，得依左列規定使用之：(一)經財政部核准之正當用途；(二)憑輸入許可證支付輸入貨款；(三)兌掉金圓券或購買民國卅六年美金公債或政府將來發行之金圓公債。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違反本辦法第五至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

前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於判決處刑後，其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由政府向各該外國政府交涉沒收之。

第十二條 對於違反本辦法第五至八條之行爲，向主管官署報告因而判決處刑，並沒收其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者，應以此項沒收外匯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獎給報告人。

第十三條 南京、上海、天津、廣州、漢口各市，及其他經行政院指令之地點，應於本辦法公布時，立即成立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由市長、參議會議長、財政部代表一人、中央銀行代表一人及由市長就市參議員及各該市法團中遴聘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以市長、市議會議長爲召集人，並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及各該市政府酌配辦事人員。

前項委員會之任務如左：(一)使所在地人民周知本辦法之內容；(二)指導及協助申報者辦理登記；(三)對於市區內殷富人民及商家負詢問及勸導之責；(四)接受關於匿報外匯資產者之情報，並移轉於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在國外經行政院指定之地區內，由使領館負責組織與前條性質相似之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其詳細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 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

第一條 政府爲平衡國庫收支，調節國際收支，并加強管理物價，薪資，金融業務，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切實增進各種稅收，其稅率低於戰前標準者，應參照戰前標

準調整之，奢侈性之課稅標的，並應提高其稅率。

關於前項稅收增進事項，需要修正現行法律者，應由財政部迅行計畫，報經行政院呈請立法院修訂之。

第三條 國營公用及交通事業之收費，低於戰前標準者，准照戰前標準調整之，以期自給；其由國庫貼補者，應以受軍事破壞之地區為限。

第四條 各種國營事業應極力節省浪費，裁汰冗員，所有盈餘應由主管部會責令悉數解交國庫。

第五條 剩餘物資及接收敵偽物資產業，應儘量加速出售，以裕國庫收入。

第六條 文武機關員工士兵名額，應嚴格覈實，不得浮濫。

第七條 民國卅七年下半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金圓券發行後依照本緊急處分令按金圓改編，其因實際情形必需變通辦理者，並應由行政院咨請立法院修正。

第八條 政府機關及人民，因正當用途需用外匯者，由政府核准結售之。

現行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依本令有關各條之規定，予以修正。

第九條 輸出入管理辦法，依左列各款予以調整：(一)輸入限額自第七季起，照第五第六兩季平均標準，至少核減四分之一；(二)除前項限額貨品外，應另行指定若干類貨品，准許商民申請輸入，以其存儲於中央銀行之外幣存款結付貨價；(三)出口商輸出貨品所得外匯，按金圓對外幣之匯兌率全部結售於中央銀行；(四)凡可供輸出之物資，應獎勵其增加生產，並得限制國內消費。

第十條 華僑匯款按金圓對外幣之匯兌率，由中央銀行收兌，並由國家銀行對僑匯予以便利。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之外匯匯兌率，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美金每圓折合金圓四圓，(二)其他外匯由中央銀行參照美金對金圓之匯兌率，隨時規定。

第十二條 凡物資須由國外輸入者，依左列各項厲行節約：(一)在上海及行政院指定之其他都市內，限於本辦法公佈後兩個月內，核減各類汽車執照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並嚴格限制汽車汽油用量，(二)禁止進口之物品，自民國卅七年十月一日起，在指定都市內禁止銷售，違者以走私論處，其辦法由工商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全國各地各種物品及勞務價格，應照民國卅七年八月十九日各該地各種物品估價，依兌換率折合金圓出售，由當地主管官署嚴格監督執行。

第十四條 各種物品及勞務價格，依前條折合金圓後，應嚴格執行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其有特殊原因者，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加價。

第十五條 各種公用交通事業，除國營者按第三條之規定調整外，民營者應參照第三條之規定及實際成本，經主管官署核定後，改收金圓，以後非有特殊原因，不得准其加價。

第十六條 在上海及行政院指定之都市實施倉庫檢查，並登記其進出貨品，凡違反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之規定者，應依法從嚴懲處。

第十七條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報紙通訊社及其他印刷品，不得記載金銀外匯及各種日用重要物品之黑市價格，違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八條 自改行金圓本位之日起，所有按生活指數發給薪資辦法，一律廢止。

第十九條 文武公教人員之待遇，一律以金圓券發給，其標準以原薪額四十元為其數，實發金圓券，超過四十元至三百元部份，按十分之二發給金圓券，超過三百元之部份，一律按十分之一發給金圓券；士兵薪餉副食，悉按戰前基準實發金圓券，概不折扣。

第二十條 京滬區文武公教人員及士兵，按照前條標準發給，京滬區以外各區原有生活指數較京滬區高低者，按其七月份與京滬區之比例，由行政院核定，照前條標準加減或減折發給之。

第二十一條 國營事業人員之待遇，應依第十八第十九各條之規定，改發金圓券，其每人實際所得，除照國營事業人員待遇辦法較同級公務員所得，最多得加三成外，其超過此限度之部份，一律取消。

第二十二條 民營事業人員薪資一律折合金圓券支給，但其半月所得不得超過八月份上半月依各該事業原定辦法應領法幣折合金圓券之數。

第二十三條 在本辦法施行期內，禁止封鎖工廠，罷工，怠工，違者依

妨害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處罰之。

第廿四條 國營銀行局庫，不得以何方式作商業性質之放款，對於奉行國策之貸款，並應負考慮資金運用及成效之責，由主管機關妥定辦法，嚴格執行。

第廿五條 商業銀行莊應嚴格遵守銀行法及金融管制法令，經營業務，不得以何方式繼續經營物品購銷業務，其有此種情形者，由財政部查明責令限期結束，違者除吊銷其營業執照外，並以囤積居奇論處。

第廿六條 信用合作社除收受社員存款，並以所收存款及社股貸放於社員外，不得經營銀錢業之其他業務，違者除勒令解散外，並依私營銀行之規定處罰。

第廿七條 除銀錢業外，任何公司商號不得收受存款或放款，違者除勒令停業外，並依私營銀行之規定處罰。

第廿八條 本國銀行在海外設有分支機構者，應由財政部考核其業務成績，凡成績不良者，限期勒令撤銷其海外機構。

第廿九條 銀錢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吊銷其營業執照或予以停業之處分：(一)被停止票據交換者，(二)違反經濟管制法令者，(三)資力薄弱，營業難循正軌發展者。

第卅條 財政部應即參照戰前銀行法規定之銀行最低資本額，擬定各區銀行錢莊信託公司之最低資本額，報經行政院核定後，限令於兩個月內增達最低資本額，其現金增資部份，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逾限無力增足者，一律勒令停業，限期清理。

第卅一條 上海天津證券交易所應即暫停營業，非經行政院核准，不得復業。

第卅二條 市場利率應予抑低，國內匯水並應分區調整，以期活潑金融，維護生產，由財政部切實辦理。

第卅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美援棉花紗布聯營處第一次會議 草案 (八月三十日)

(一)出席人

劉政芸博士 (主席)

顧毓琮先生 (棉花委員會主席)(即主任委員)

沈熙瑞博士 (美援運用委員會秘書長)

魏特先生 (經合署棉花專家)

戴德先生 (紡織顧問)

潘簡良博士 (NCCYC 主任)

張似旅先生 (紡建公司主任)

榮一心先生 (民營紗廠代表)

宋立峯先生 (輸出委員會委員)

(二)討論聯營處之組織法

(甲)人員

(一)經理：中央銀行、國營紗廠、民營紗廠各一人；須以中央銀行之代表、充任主席。

(二)執行經理：(A)總務暨財政(B)分配與進貨(C)售出(國內售出國外售出)

(三)實體措施(A)接受到埠輪裝物品(B)過磅與管理(C)倉庫儲藏(D)由各該港埠以載重機動車運送至紗廠

(乙)監理員 美援會暨經合署各一人

(一)指派方式 (即如何指派)

(二)職司

(丙)聯營處主持人員之地位：聯營處之設置，係通過棉花委員會，由美援會暨經合署轄制其運行，是以棉委會之主任委員，當然兼任聯營處之委員。

(三)美援會與經合署正式公布分配與交換比例之原則。

(四)基於原棉缺乏之變更分配措施，間接影響於生產萎縮，亦所以勸勉蒐集當地原棉之最高度。

(五)輸出入方面之可能性：

(甲)荷屬東印度方面。

(乙)以中國紡織物，易取澳洲產麥。

(丙)以中國麵粉，易取印度產棉。

(丁)邀請友邦組織商務集團來華觀察。

(戊)組織商務集團赴海外觀察。

(己)其他。

八月十九日各廠開

(表四)

廠名	棉		紗		支	
	20支	21支	16支	10支		
	商標	國幣價格折合金圓	商標	國幣價格折合金圓	商標	國幣價格折合金圓
申新一六七	紅人中	250,000萬 833.33元			紅人中	210,000萬 700.00元
中富啓新惠常萬泰大利永申	紡安新生民安信豐一用安九	金塔 225,000,, 750.00,, 象 238,000,, 793.33,, 虎 215,000,, 716.67,, 雙虎 210,000,, 700.00,, 紅豹 220,000,, 766.67,, 大鳳 219,000,, 730.00,, 紅魁 235,000,, 783.33,, 九獅 232,000,, 773.33,, 安城 213,000,, 710.00,,	月兔 200,000萬 666.67元	雙喜 200,000,, 666.67,, 金寶星 180,000,, 600.00,, 金耕 183,000,, 610.00,, 虎牛 200,000,, 666.67,,		
華新	一康興五三泰豐通豐登新綸新鑫達和通中泰大豐永豐豐德一裕豐德明	菊華 230,000,, 766.67,, 雙鯉 216,000,, 720.00,, 天女 230,000,, 766.67,, 如意 210,000,, 700.00,, 大飛 228,000,, 760.00,, 雙魚 235,000,, 783.33,, 天宮 238,000,, 793.33,, 三羊 230,000,, 766.67,, 飛虎 215,000,, 716.67,, 金元寶 230,000,, 767.67,, 飛馬 218,000,, 726.67,, 公鷄 213,000,, 710.00,, 彩飛 225,000,, 750.00,, 仙女 224,000,, 746.67,, 永公 245,000,, 816.67,, 豐富 210,000,, 700.00,, 雙獅 213,000,, 710.00,, 德神 204,300,, 681.00,, 六和 232,000,, 773.33,, 地球 225,000,, 750.00,,	金雙馬 240,000,, 800.00,,	天女 190,000,, 633.33,, 醒獅 191,000,, 636.67,, 飛象 185,000,, 616.67,, 飛虎 230,000,, 766.67,, 金元寶 190,000,, 633.33,, 飛機 190,000,, 633.33,, 富貴 225,000,, 750.00,, 六和塔 186,000,, 620.00,, 三明 194,000,, 646.67,,	童子軍 204,500,, 681.67,, 四平蓮 140,000,, 466.67,, 雙魚 170,000,, 536.67,, 雙鯉 130,000,, 433.33,, 飛虎 140,000,, 466.67,, 富貴 145,000,, 483.00,, 地球 125,000,, 416.67,,	得利 150,000,, 500.00元

本會會員廠分區分類及生產設備概況表(詳甲,乙附表)

(表五)

37年8月31日製

區類別	廠數	紗錠	布機	線錠	備註
全體大型廠	112	2,979,252枚	35,055台	388,868枚	加永嘉誠德及紡建增添紗錠
全體小型廠	57	92,580枚	148台	1,600枚	加大東反永嘉改入大型景星退會
合計	169	3,071,832枚	35,203台	390,468枚	
本埠大型廠	67	2,269,712枚	26,879台	363,644枚	
外埠大型廠	45	709,540枚	8,176台	25,224枚	
本埠小型廠	8	9,736枚	30台	1,600枚	
外埠小型廠	49	82,844枚	118台		

本會會員廠變更生產設備概況表(附表甲)

(表六)

37年8月31日

日期	廠名	原有設備		變更設備		現有設備		備註
		紗錠	布機	紗錠	布機	紗錠	布機	
16/7	永嘉	2,800枚		增 400枚		3,200枚		
20/7	景星	1,200枚		減 1,200枚		—		申請退會
31/7	源康一				增 110台		110台	新設一廠會員號數不變
31/7	源康三	8,216枚	110台		減 110台	8,216枚		拆轉一廠
21/8	中國紡建公司	896,982枚	18,195台	增 2,850枚	減 1,425台	899,832枚	16,770台	
15/8	誠德			增 8,112枚	增 288台	8,112枚	288台	申請入會
15/8	大東			增 2,016枚		2,016枚		申請入會

本會會員廠變更生產設備計算表(附表乙)

(表七)

37年8月31日

摘要	紗錠	布機
原有	3,059,654枚	36,340台
新添	13,378枚	398台
減退	1,200枚	1,535台
現有	3,071,832枚	35,203台

蘇綸紡織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商 標
天 官 牌 神 鷹 牌

出 品
5支, 6支, 8支, 10支, 20支, 32支, 42支
32支, 雙股 42支, 雙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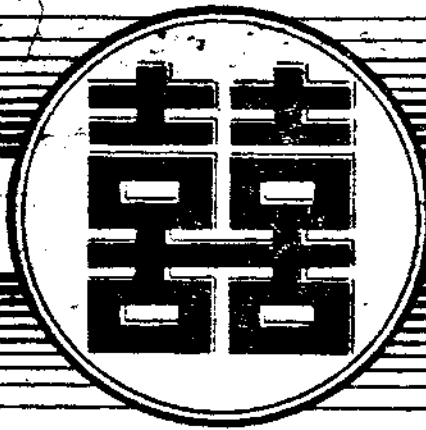
棉 紗
Cotton Yarn

12 磅 細 布	14 磅 粗 布
14 磅 絨 布	24 磅 嗶 嘰
16 磅 斜 紋	18 磅 卡 旗

棉 布
Piece Goods

SCO LUNG COTTON SPINN. WEAV. & DYE. CO., Ltd.

標商



冊註

品出要主廠本

紗棉級各雙喜

斜細布細雙喜

疋布染印種各

廠六第染印織紡新申

號一二四路西江·司公總
三五〇九一·〇二六九一·話電

號九二路間河·址廠
九一四二五·二四四一五·話電